

經 濟 雜 誌

交 易 所 周 刊

第 二 卷 第 二 十 四 期

民國廿五年十月日出版

要 目

金集團的現狀及其前途

張 華

新年度的世界原棉

湯澄觀

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吳天培

廣州城商會產銷統計

交易所一周間

小麥檢驗辦法

紗花·債市·雜糧·麵粉

陳濟成等

金集團的現狀及其前途

張 華

金集團成立經過

最近金集團的問題，甚囂塵上，不僅惹起東西人士極大之注意，且各雜誌和講演台，均無不注意及此，世人對於金集團，不免有各樣不同的解釋，我以為討論這個問題，最好先研究其由來，較有頭緒，所以這裏我們先來說金集團成立的原因及其狀況。

金集團(Bloc de l'Or)這句話是法國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即金集團成立的當日所用的名字，以後就成了世界的通用語。這集團的組織是由法國做中心，而邀約在經濟會議當時維持着金本位的荷蘭，瑞士，意大利，比利時，波蘭五國參加的。後來雖有盧森堡加入，但盧森堡不僅是一小公國，且其經濟組織是與比利時聯盟的，僅能視為比利時的一部份，所以集團的主要組成仍為前面所說的六個國家。

成立金集團最大的原因，為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日在倫敦所開的世界經濟會議，此會議最重大的任務就是安定貨幣的問題，然至會議終了，尚不能成立匯兌協定。且在二開經濟會議之前，英，美，法三國的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的專門家，均集會於倫敦，進行

混亂狀態，正在尋求救濟方法的時候，故又遭絕對之反對，謂「美國需要的是長期而無變化的購買力，而非少數國一時的人為的安定匯兌」，因此金集團各國所期望的安定匯兌，既不幸不能成立，就是精神上的協同聲

具體化，結局以當時維持金本位的法國為中心而暫時制定英鎊與美金適當的匯兌比率，以此比率為標準，尚有相當活動餘地，如市價變動時，各國間取放任主義，如果有時對於協定比率難以維持的時候，則英美法三國的中央銀行誓必互相協力援助，當時匯兌市價的數字均由專門委員會給以極正確的規定，然而美國全權代表請訓羅斯福總統的結果，羅斯福竟在衆人預料之外，說美認為實行此種貨幣價值的時期尚早，而斷然加以反對，指令全權代表停止交涉。以致協定不能成立。於是，荷蘭，瑞士因恐其金本位難以維持，遂急速「逃避資本」，當年只是六月一

個月間，荷蘭中央銀行的保有金竟減少百分之十二，瑞士亦減百分之十，此種情形，如讓其繼續，自予金本位國以不利，於是，不能不有第二運動，即由決意堅守金本位之法國提倡由參加會議各國共同發出關於此案之聲明，其聲明內容為現在維持金本位的國家，始終應努力維持，而現在放棄金本位的國家，則儘可能要安定匯兌市場，或恢復金本位，然而不幸得很，美國全權將此聲明向羅斯總統請訓的結果，因當時美國財政尚處極

一 金集團恢復景氣的理論及其批判

金集團的目的，大要不外以應該如何恢復世界的景氣為中心。根據金集團諸國的主張，以為要恢復世界景氣，最先須使物價騰貴，然而如要物價騰貴，必須增加信用，而安定貨幣價值，尤為增加信用之第一要件，這就是金集團關於恢復世界景氣的哲學，六個國家也就是在此信念之下團結起來的。

關於此點，鎊集團，即以英國為中心的

第廿四期
說恢復世界景氣，非先使物價騰貴不可，但他們所激烈主張的，却是爲要使物價騰貴，應先採取低利政策，其次再恢復通商的自由，撤廢移動資本的限制等，才有實現安定貨幣價值之可能。這與金集團的主張，先安定貨幣，然後使物價騰貴的理論，恰恰相反。這就是鎊集團至今不變的主張。然而美國方面又是怎樣主張呢？她何以不贊成安定匯兌？美國的意見，亦以爲物價騰貴，必能恢復世界景氣，與上述兩集團的主張完全相同，但如要實現這一目的，要以貨幣工作爲主，減低美金價值，實行通貨膨脹，而使通貨易於流通，則物價自然騰貴，且不厭赤字財政，此即美國至今不變之恢復世界景氣的理論。

此三集團所對立的地方，就是恢復景氣因有不同的主張，再深一層觀察的話，金集團爲通貨緊縮政策，美金集團爲通貨膨脹，而鎊集團則爲兩者之間的，即非通貨緊縮，亦非通貨膨脹。

金集團的先安定貨幣增進信用，使物價騰貴，而圖恢復景氣理論，是否妥當？這是值得批判的問題，我們不能便說某集團好，而某集團不好，而是要根據事實，及各集團特殊的情形，以及密接的關係等而決定的，據一般的論調，以法國爲中心來檢討歐洲各國的事情看來，大半以金集團的理論爲正確

。最大的證據就是美政府的理論，要先使美金便宜，而置貨幣價值於不安定狀態之下，於是物價回復了一九二六年的水準，最初停止金本位，其次則提高購金價值，再次則實行貨幣貶價，另方面大規模的支出各種救濟費，及財界復興費，以至赤字財政的通貨膨脹，無所不有的，貨幣工作却都施行殆盡，但至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尙以爲儘使貨幣價值如此不安定的狀態仍是不行的，故又以一盎司純金法定爲三十五美金，對外價值雖仍有上下，然金之輸出入則僅有百分之二之變動。由此數點看來，可見美國已漸漸接近金集團之主張了。

三 金集團的弱點

如上所述金集團是由不同主權的六個國家，在同樣信念之下集合的團體，雖其結合的內情，無從深知，然據荷蘭總理可拉莫博士(Dr. Hendrik Colijn)的演說謂：各集團之分子間，既無何等拘束條件，要是某一國想停止金本位，就可無條件停止，若想貨物貶價亦無不可，至說互相援助，亦無任何特別的約束。

這種集團，不過是在一個信念下集合的單純團體，相互可說完全沒有拘束力，經濟的關係，亦甚薄弱。至說各國間貿易的情形，最重要的爲停止金本位不久的比利時，據

一九三三年比利時輸出入的貿易的統計，占其總輸入額百分之三十二，總輸出額百分之三十五，係與集團內的國家交易的，其次爲瑞士，瑞士與集團內各國之交易占百分之三十一，輸出方面占百分之三十二，最後爲法國，與此集團其他國家之交易僅占總輸入額百分之十四，總輸出百分之二十五，總之他們互相間的貿易關係，並不如何密切，這是我們可從以上之數字明白的。

反之，與金集團對立之鎊集團則不然，不論經濟的政治的其本質均與金集團相當，她以工業極度進步之英國爲中心，而與其主要的自治屬地，生產原料及食品之主產國加拿大，印度，南非聯邦，澳洲聯邦及新西蘭等五國，更加上斯干的那維那三個國家而成。因此鎊集團不僅在政治上獲得某種程度的統制，且有工業極度進步的英國與能大量供給原料及食料的殖民地，兩相對立，無異自然作成英國工業品廣大的市場，其間經濟機構極爲密切，與其說是鎊集團，莫如說是大英帝國經濟集團，較爲適當。現在我們來看鎊集團的貿易情形罷，據一九三四年調查，鎊集團總輸入額之百分之五十二是與鎊集團中國國家之貿易，即半分以上是在鎊集團中實行交易的，與鎊集團以外的國家之交易，輸入僅占百分之四十人，至於輸出方面，較之輸入更占重要，實占百分之五十八，反之

，集團外的國家僅占百分之四十二。由此可知鎊集團不論在政治上，在經濟上，均保持著極密切之關係。而構成強大的集團，與上述之金集團比較，本質上就有很顯著之差異。

金集團在此狀態之下，無論互相間有如何堅強的信念，是否能長久維持下去尙難判定，所以前年由比利時的主唱，於十月三十日，集團之各代表，在布爾塞集合再開會議，在議席上討論各國輸出入貿易的問題，以及各國間的特別通商協定。但至今尙無何等結果出現，結果比利時於去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止金本位，實行貨幣貶價，而金集團受打擊，便覺體無完膚了。

四 金集團各國的綜合情形

金集團是在這種情形下成立的，離散自屬意中事，波蘭很早在世人注目中脫離了，意大利亦因難以維持，於是前年不得不實行極端嚴重的匯兌管理法，採取水隙不通的態度，所以名義上仍在金集團內維持金本位的分子，然而實際意幣里拉也下落百分之十二，所以實質上意大利也離開集團，至於比利時，如前面所述的，去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已

將貨幣對外價值減低百分之二十八，結局以致放棄金本位。現在只有做中心的法國，瑞士，荷蘭亦已名不副實。我們來檢討此三國

一般的實情，就可知其處在如何困難的地位。據德國政府統計局關於一九三四年世界景氣的狀況，謂世界五十國中有百分之三十九已恢復景氣，百分之三十三正在恢復景氣的途上，而百分之十九尙在景氣極度沈寂的狀態中，其餘百分之九在景氣愈更惡化之中。金集團中之比，荷，瑞，波四國，可說是尙在景氣極度沈寂的狀態中的國家，而法國則在景氣愈更惡化之部分中，由此可知金集團諸國經濟如何困難了。反之日本正在恢復景氣，英德等國亦在恢復的途上。

據荷蘭總理的講演，謂一九二八年世界的生產指數假定為一百，則一九三四年的景氣指數為九十三，其中歐洲連英德最好的國家與不好的平均占九十，金集團的國家比利時占六十六，荷蘭七十一，法國七十七，由此也可知道此數國生產狀態是如何惡化了，失業人數之增加，更可明白該數國工業不振的狀態。反之其他的國家如日本占百五十，英國百零九，德國八十七。僅就比利時之生產指數，尙不及日本一半，在此狀態之下，難怪比利時不得不在最先停止其金本位。

六 金集團各國個別檢討

(一) 比利時
比利時為放棄金本位的國家，實無詳述之必要，惟因此國係金集團中與英國經濟組織最相似的國家，並以其極小面積而維持八百二十四萬人口的生活，亦與英國相似，何以仍固守其金本位呢？急速使匯兌貶價，或放棄金本位不利嗎？事實並不是這樣簡單的。法國，意大利，比利時三國，因為戰前極度的通貨膨脹，致使其國民痛苦不堪言。荷蘭，瑞士兩國雖為中立國，然因隣國如法德奧三國目睹其極度通貨膨脹的悲慘，決不願自國再蹈覆轍，所以只有堅持固守金本位。

另有一種議論，即荷蘭總理所說的，停止了金本位，也許不為想像般的惡劣，就是貨幣貶價，也不能說是不好，但是假若停止了金本位，貨幣貶價，第一就會發生外國對該國輸出品，抬高關稅的事情，結局就是貨幣貶價，而對於輸出毫無所益；而輸入方面，則受更大影響，因為金集團各國中除法國外，其餘各國之生產原料及食物之大部分，皆仰給於外國之輸入，於是生活費提高，終於不能不引起社會的動搖。所以忍耐着維持金本位，而不敢急速放棄，這好像成了金集團各國共通的觀念。

然而金集團的國家既處此困難情形中，

爲要養活這稠密之人口，故國內工業極其進步，以其大量工業品輸至海外換取原料及食料，據一九三四年統計，輸入中百分之九八，是由輸出來相抵的。

英國的製造品幾與比利時相同，而英鎊既已減價十分之四，比利時自難與之競爭，故極感經濟力之薄弱，於是不得不實行緊縮政策，財政亦大增赤字，募集公債至感困難，結果使其不能不放棄金本位，不僅如此，前年十一月十三日，比國已到停止金本位的地步，而又受荷蘭及美國之助，好不容易才脫出窮境，但對於根本的薄弱的經濟力，仍無絲毫變動，救濟不過是暫時的，所以到了去年三月三十一日便非放棄金本位，而使匯兌貶價不可了。

在比利時將放棄金本位之前，比國政府當局以及中央銀行總裁遠聲明比國中央銀行的準備金非常堅固，紙幣要求繳納的債務合計有百分之六五之多，從技術上看決無停止金本位之必要。但無論準備金如何充分，信用既已崩潰，據比國新總理西蘭的說明，要是當時比國不停止金本位，則全國金融將起大混亂，中央銀行及一般銀行，均非倒閉不可，故不得不爲維持銀行及顧全國家前途及國民之安全計而停止金本位。

荷蘭是歐洲較富之國，不僅食糧能自供自給，且有許多牛飼，臘味，雞蛋之類專給英國市場之用，因此要是荷蘭的匯兌永如現在之高，則因英鎊下落百分之四十之關係，而使荷蘭輸出至英國的物品，在市場上特別價昂，終於不能在英市場競爭。據發表一九三四年荷蘭對英國之輸出爲一億七千五百萬荷幣，占全輸出額百分之二十九，由此可知荷蘭對英之貿易，決不可使其易於衰頹的。

不消說荷蘭決不像比利時的經濟力那樣薄弱，在國際金融的地位，實爲英國之前輩，她的經濟機構，仍是農業國，一九三三年收入超占四億八千四百萬荷幣，一九三四年爲三億二千七百萬荷幣。其工業製品，多由德國買入，但因其向國外投資極多，由投資所生之利息收入，國際貸借因而得獲均衡。但是同一集團中，從沒有貨幣貶價之事發生，且完全繼續戰前的狀態，則事尙可爲。然而後來危機終於漸漸出現了。譬如荷蘭的財政，仍與他國同樣的發生赤字，一九三五年赤字爲二億六千七百六十萬，但因將歲入核算過大以及緊縮的關係，不景氣的深刻化以致稅收減少；所以實際決算，赤字只有更增

大的。國內經濟前途，實堪憂慮。
現在來說瑞士，瑞士是怎麼樣的國家呢？她的情形，恰在比利時與荷蘭之間，人口

僅有四百萬人，是一個小山國，但國產甚富。她們經濟機構，全人口中百分之二十為農民較德國之百分之三十為少，故其食糧相當須仰給外國的輸入，每年約須輸入四億瑞士法郎之食糧。輸出以工業品為主，如有名之鐘錶，及機械類等精密的工業極盛，由於這些輸出品而立國的。但其國內既不生產煤炭，更不生產煤油，故工業生產品之原料及煤油食糧等，大部分靠海外的供給，貿易入超至鉅。一九三二年之入超為九億六千二百萬瑞士法郎，一八三三年減為七億四千二百萬，至一九三四年雖多有改善，然輸入為十四億三千四百萬，輸出為八億四千四百萬，尚有入超五億九千萬瑞士法郎。

之處。景氣好的時候則收入尚有超過，其剩餘部分或作海外投資，或買金塊收藏。然此海外投資，德國占二十五億四千金馬克之固定額，據最近的換算，竟有三十六億圓之多，此等投資，所收得之利潤極少，此外更因瑞幣匯兌太高，而來旅行者，日漸減少，影響此項收入，故最近瑞士的國際貸借，也成赤字的記錄。至於瑞國政府的財政，也免不

四法同

法郎赤字，前年決算時仍有千萬之多，一九三五年亦尚有四千一百萬的赤字。而且不僅財政上赤字，是國際借貸也是赤字，所以從匯兌上來說結論也是不能永久維持金本位的國家。此外更因其國內工業極度沈衰，而瑞幣較之英鎊約高十分之三，所以國內物價較高，輸出也就一日不如一日了，譬如瑞士特產的鐘錶等最近之輸出非常減少，在一九二九年時曾有三億七百萬瑞幣之輸出，可是到

法國與金集團內其他各國情形大異，經濟力量向來極強大，在戰前雖然法幣在國際貿易上，沒有金鎊那樣占着重要的地位，但以世界信用來說，有時還在金鎊之上。有一個最好的例子，當普法戰爭時，法國以五十億法幣的大賠償費付德國，而匯兌幾仍如舊，可見其貨幣在世界之信用的程度了。後來雖有一九二四年至二六年的通貨膨脹，然至一九二八年僅比舊幣貶價五分之一而已。

瑞士又以什麼來補償這些人呢？還是與荷蘭同樣，全賴海外投資的利潤。據前年瑞士財政部長的聲明，瑞士人在海外之投資，約有八十億法郎，這是戰前之瑞幣，當時約合我國四角，現在一法郎約合一元二角，故以現在算來，有百億餘元之海外投資，外國向瑞士之投資爲三十億法郎，兩相抵除，尚有益益五十萬的海外投資，由其每年所得利潤，補償入超之一部，其餘部分則由旅行者所消耗之費用補償。旅行事業在瑞士特別進步，幾占其國內重要產業之地位，全人口中百分之五從事於招待此旅行者之事業，實爲他國少見之狀況以此項收入來補經濟不足。

幣較之英鎊約高十分之三，所以國內物價較高，輸出也就一日不如一日了，譬如瑞士特產的鐘錶等最近之輸出非常減少，在一九二九年時曾有三億七百萬瑞幣之輸出，可是到一九三四年不過一億九百萬而已。瑞士的經濟實已到了末路。但是政府當局及中央銀行總裁巴赫曼還屢次聲明始終以現在的平價死守金本位。去年的國民投票，雖是關於改正憲法的，查其主要之三項，第一，提高工人工資；第二增加失業者的救濟金；第三防止物價漲落，除此三項外，尚有統制資本，或統制托辣斯等類的事。若此等事項完全採用國民投票，那麼根本就沒有維持金本位的可

，可見其貨幣在世界之信用的程度了。後來雖有一九二四年至二六年的通貨膨脹，然至一九二八年僅比舊幣貶價五分之一而已。

至於法國的經濟機構，則尤有特色，法國的食糧不僅能自供自給，且時有剩餘，全國小麥的消費量爲八千萬擔，而一九三三年竟有一億担的收穫，剩餘二千萬擔的成績。這就是法國經濟最大特徵之一。法國農民占全人口百分之三八，比美國的比率爲多，在政治上農民也有非常大的力量。他如國民性的勤儉習慣，尤爲他國所罕有，法國人因其能勤勉，故每年國民的貯蓄達百五十億增至

能了，因爲日下的工資，已感大體的困難，若再提高，當然益增其輸出之艱難。而且增加失業者之救濟金，也是使赤字財政激增的，至於第三項的防止物價漲落，尤爲輸出之一大障礙，若是政府對此三案採用國民大多數的意見時，那麼不管瑞士政府願意不願意，均非轉向通貨膨脹不可了，這就是決定

一百億法郎之多。法國的大銀行必有很大的投資的顧客解說或談判一切的，只要一看巴黎大銀行，就可知法國國民的貯蓄心如何旺盛了。

法國一方面食糧能完全自給，一方面的

貯蓄又如此年年增加，各方面投資故極活躍，然而因其為農業國，故投資的對象極少。

戰前曾大量向俄國投資，助其完成西伯利亞鐵路，或援助擴張軍備，但結果因俄國革命全歸烏有，所以最近除少數例外政治投資，幾不敢染手，其他方面，已少有投資活動的餘地，國民的貯蓄金不得不買成金塊收藏於中央銀行之金庫。

法國雖有如此強大的經濟力，但政府方面的收支，向來都是赤字，為要補救這種赤字，不得不在各種事業上下工夫，然而每年決算的結果，赤字只有增加而無減少的，至一九三三年赤字竟達六十八億法郎之多，且因赤字財政的關係，募集赤字公債的次數，亦漸見增加。赤字財政既是金本位的禁物，所以這樣繼續下去，要永求維持金本位，也是根本不可能的。無論何國都是一樣，到終結，既難避免赤字，只有放棄金本位，較為適當。然而法國的財政為什麼如此貧乏呢？因為她有國債三千二百億法郎，其中七百六

十六億法郎是三年償還的短期債，這就是法國財政的致命傷了，愛里曾說：「法國的國土是非常富饒的，但政府確非常貧乏」這真是一句道盡法國經濟的名言，如前所述，金庫內藏有大量金塊，且食糧又能自給，國土確是非常富饒，但每年政府的赤字的國債，竟達三千二百億法郎之多，矛盾的狀態竟如此。

說到法國的國際借貸，計每年約有百億

法郎的入超，大部份均由海外投資的利潤及外人旅行者之消費來補救。但以最近之情形看來，外國投資的利潤也非常減少，如奧地利及巴爾幹方面所借貸的，很不容易收回。

一九三〇年時尚可收入五十億法郎，至一九三三年竟減成二十億法郎。其次占法國收入最大項目的旅行者之消費，每年自八十億至一百億法郎之多，由這些旅行者的費用，就夠填補法國全年的入超，不幸最近亦因法國物價太高，且因其維持金本位的關係，致使匯兌價值高漲，他國人以其本國的貨幣拿到法國，所值無幾，故來遊者日漸減少，如專門研究法國國際借貸的麥尼爾所發表的，法國一九三〇年八十億法郎之旅行費，一九三四年，竟不過收二十億左右，但同年度貿易上之入超雖減為五十億，但每年用來填補入

形下法國的國際借貸也免不了赤字。據台愛爾氏的近著，謂法國最近三四年，每年有五十億之赤字，過去的貯金漸漸被蠶食，因此，無論金塊如何多，結局只好在國際借貸上成赤字借貸，或以金塊填補，終至使金塊減少。從上面這些情形看來，法國不論在國際借貸上，或政府財政上，若一有特別事故發生，無論到何時均有不能維持金本位之勢，這是很明白的。

然而法國的輿論界，則以為法國應始終保持貨幣之價值，始終要維持金本位，此種論調至今不變。決沒有一個人論及法國應該放棄本位的。其他一種議論，是說法國應該保持金本位，而貶低法郎的價值。法財政部長馬爾旦氏前曾任巴黎大學經濟學講師，此人曾兩任財政部長，是法國實行財政緊縮支持者。據其一九三三年所著「法國現下的財政問題」一書，謂：「一個國家為保持其金本位，並在其金之有無多寡，最重要的，乃是財政收支之均衡」。由此結論，可知法國現在財政既不能維持均衡，故金本位的維持，亦在不可能的立場。法國這種情形，無論其強力如何，勢難打開一切困難，只不過因為力量大，而能多維持一些時候而已。

由此觀之，荷蘭，瑞士既不能繼續金本

位，法國也只是時間問題，以故金集團的存，在，亦將成爲疑問了。

七 金集團的危機與美英

的態度

金集團的運命，既已如此決定，所剩者僅是時間的問題，但是世界對於金集團之崩潰，與金本位之停止以及貨幣貶價等問題的觀察又是怎樣？

關於這個問題，最感迫切關係的，實為英美兩國。英美臨到這危機，究竟採取什麼應付手段，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在金集團當局者方面，都已覺悟到他的命運，且在苦心研究使其避免此項惡運。所以很多提出匯兌協定的，譬如法國總理及財政部長等特別到倫敦，聽取英國的意見為實現匯兌協定而努力，可是英國的意見，終始不表示明白，據其財政部長張伯倫屢在會議的聲明，謂日下鎊價較之金價更為安定，無論金本位國家如何使物價漲落不定，雖然英國的鎊也是些紙幣，但終影響不到英國的物價，因此英國決不願捨棄如此安定的貨幣價值，而恢復金本位，或與金本位國的匯兌等發生什麼關係

第一 據其各種聲明看來美國政府當局，務須使貨幣得到安定，若金集團國家遇有困難，美政府或可出面援助。最重要的為美國議會的態

度如何，一般推測，單以美國來支持金集團的危局，仍不可能，然而英美兩國合力支持，亦無希望，萬一危機迫來，結局只有任其崩潰。這又是事實為我們證明的。

八 金集團的崩潰及其前途

最後說金集團崩潰，以及沒有金本位國家的時候，國際間起怎樣的變化？從國際金融上看來又是怎樣？

假定荷蘭，瑞士，法國等三國，只將貨幣對外的價值貶低，而仍然維持其金本位，這樣，國際貿易也許會發生障礙。例如以金集團諸國為輸出對象的國家，此時必因其匯兌價，而影響輸出困難，但因其金本位尚未停止，故或可不致引起激烈的匯兌混亂。

其次我們再假定荷蘭及瑞士均放棄金本位，匯兌則任其自然發展，或稍稍貶低貨幣價值，以圖恢復經濟，其辦法全與比利時同樣，只有法國一國維持金本位，只貶低法郎的價值。這樣荷瑞兩國已失其金本位國的存在，國家只有法國與現在尚處在變態的金本位國之美國而已，然因法美兩大國家，所持金額，占世界百分之七十，雖因荷，瑞兩然

界的大混亂，第二再假定法，瑞，荷全體完全放棄金本位，對外貨幣亦貶低價值，則維持金本位的國家只有美國了，此時美國是否仍然維持，就成問題了。

原來美國現在是不得已的一種變態金本位，等到法國也放棄金本位時，說不定美也會停止金本位，這樣一來，全世界的表面，已完全沒有金本位國家，匯兌任其自然動搖。美國有一位有名的評論家里普曼氏說：到了樣那情形，說不定美國要與法國共同維持金本位，而美國對法國規定決不貶低美金價值。但是事實已告訴我們，美國最近是在逐漸放低其幣值的。

及至全世界金本位制完全廢止時，因為

穩定匯兌的基金既已消滅，匯兌自然難免動搖，然而這種混亂，也許不是長久的，因為誰然沒有金，而金鎊匯兌，也是世界的基準，且鎊在世界的價值，已得非常之信用，必能挽回匯兌的混亂，這是一般人所共見到的，但是這必是一時的現象，世界的貨幣戰必然要展開新的局面。

新年度的世界原棉

~~~~~各國棉花生產·消費·儲存的趨勢~~~~~

(註)三五—三六年度為概算。

## 美棉的供求

直到幾年前，世界的棉花供給還是由主要的美棉左右着。當時美棉約占世界總產額的十分之六以上。但是在今日，美棉不過占總產額的十分之四。因此我們除了預測美棉的供求情勢外，其他各國的生產狀態，亦須加以注目。

## 世界棉花供求情勢

據紐約棉花交易所調查部長加沙特統計，世界存棉量在一九三二年夏季為一千七百六十萬包，四年後的本年七月底，激減了五百萬包以上，而成爲一千二百五十萬包。但是除此以外，世界通常存底還有二百五十萬包，因此實際存棉量當在一千五百萬包左右。

男方方面八月一日開始的新年度底世界消費量，預料較前更增一百萬包而達二千八百萬包；生產量當然也激增着，據前述紐約交易所調查部長七月下旬發表的預測，則爲二千七百五十萬包。

## ▲世界棉花供求趨勢——單位千包▼

| 年度(上年八月至<br>下年七月) | 生產量   | 消費量  | 燒燬量   | 各年<br>七月底存量 |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二—三三年          | 二至六一  | 二至七九 | 一六    | 九、六三        | 九、六三  |
| 一九三三—三四年          | 二至六二  | 二至九九 | 二四、八七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三四—三五年          | 二至六三  | 二至九九 | 二四、八七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三五—三六年          | 二至六四  | 二至九九 | 二四、二二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三六—三七年          | 二至六五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三七—三八年          | 二至六六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三八—三九年          | 二至六七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        | 二至六八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        | 二至六九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一—一九四二年        | 二至七〇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二—一九四三年        | 二至七一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三—一九四四年        | 二至七二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四—一九四五年        | 二至七三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五—一九四六年        | 二至七四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        | 二至七五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        | 二至七六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        | 二至七七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        | 二至七八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        | 二至七九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年        | 二至八〇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        | 二至八一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        | 二至八二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        | 二至八三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        | 二至八四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        | 二至八五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        | 二至八六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        | 二至八七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        | 二至八八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年        | 二至八九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        | 二至九〇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年        | 二至九一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年        | 二至九二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        | 二至九三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        | 二至九四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        | 二至九五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        | 二至九六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        | 二至九七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年        | 二至九八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年        | 二至九九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年        | 二至一〇〇 | 二至九九 | 二七、六九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全世界美棉保存量——單位千包▼

| 美國保存<br>其中政府貸款棉 | 其他國保存 | 今年七月底 |       | 去年七月底 |       |
|-----------------|-------|-------|-------|-------|-------|
|                 |       | 五、四八一 | 三、二〇〇 | 一、六二五 | 一、九〇四 |
| 共計              |       | 七、一〇六 |       |       | 九、〇四一 |

從目前世界的美棉消費狀態看來，全世界美棉通常存底共約四百萬乃至四百三十五萬包，存棧的數量遠較通常存底爲夥，約達七百十萬包之多，其中約三百二十萬包是美政府貸款棉，在民間手中的約三百九十萬包。

美國政府在新年度撥出的貸款棉爲一百萬包，加上民間保持的三百九十一萬包，以及預測新棉生產一千二百萬包，則新年度供給的美棉，當爲一千六百九十一萬包。

## ▲世界的美棉供求——單位千包▼

| 年度(上年八月至<br>下年七月) | 八月初<br>存量 | 生產量  | 消費量  | 七月底存量 |      |
|-------------------|-----------|------|------|-------|------|
|                   |           |      |      | 美國的   | 其他國  |
| 一九三二—三三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三三—三四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三四—三五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三五—三六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三六—三七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三七—三八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三八—三九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一—一九四二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二—一九四三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三—一九四四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四—一九四五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五—一九四六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年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美國政府在新年度收穫量爲一千二百四十八萬一千包(每包五百磅)，較去年增加一百八十四萬三千包。但據非官方的預測，則新年度收穫量却在一千二百萬包以下。

湯澄觀

| Year | New Cases (approx.) |
|------|---------------------|
| 1901 | 100                 |
| 1905 | 100                 |
| 1910 | 1000                |
| 1915 | 1000                |
| 1920 | 1000                |
| 1925 | 1000                |
| 1930 | 1000                |
| 1935 | 1000                |
| 1937 | 1000                |

印  
檢

△爲核算，消費量內包含燃燒部分，生產量內包含提前額，墨西哥  
棉輸入。

其次，說到美國對於別國棉花的需給狀態。去年美國消費的棉花，達到一九二八——二九以來的最高峯。另方面輸出也增加了，但並未恢復高峯，這是因了美國政府的減少棉花生產政策，美棉市價增高，致別國棉產增加的緣故，爲了美國國內景氣的良好，今後棉花的消費狀態，必將繼續好轉。輸出則根據目前情勢，並無增加之望。

△美國國內各國棉花的需給——單位千包▼

| 年度<br>下年七月止) | 提前量    | 輸入量  | 消費量   | 輸出量   | 年度末存  |
|--------------|--------|------|-------|-------|-------|
| 一九三〇—三一年     | 三、六五   | 九    | 五、二〇〇 | 六、八一〇 | 六、三〇〇 |
| 一九三一—三二年     | 六、六三   | 十    | 四、九八  | 八、七五〇 | 九、六七六 |
| 一九三二—三三年     | 三、八〇   | 一    | 六、一六〇 | 八、四三〇 | 八、一六〇 |
| 一九三三—三四年     | 三、五三   | 一    | 五、七〇〇 | 七、五五二 | 七、七〇〇 |
| 一九三四—三五年     | 九、四六   | 九    | 五、三九一 | 四、八一六 | 七、二〇八 |
| 一九三五—三六年     | 一〇、三六七 | △一三六 | 八、六三四 | 六、〇〇〦 | 五、四四七 |

上表收穫量第一項是印度政府的調查，第二項以及其餘的都是紐約棉花交易所的調查。

一九三五——三六年度（印度棉花年度爲上年九月初至下年八月末，但爲便於紐約棉花交易所比較計，採用至七月底截止的年度）的印度棉輸出量是三百五十五萬包，印度自己的消費爲二百六十五萬包，合計約爲六百二十萬包。七月末的存棉比去年同時少十萬包。

印度植棉期較美國爲遲，故判明其植棉面積需待十一月廿日前後印度政  
府第三次預測的發表。但本年植棉面積之增加，這是一般的預測。印度政府  
等一次預測——包括全體的百分之七十五——是一千五百七十六萬九千英畝  
(每英畝二六、〇七〇〇六五華畝)，較去年同期約增百分之三。尤其重要  
的，是因爲去年每一英畝的產量非常之多，結果大豐收，假使今年耕種經過  
不好，便沒有增收的希望，碰巧今年的氣候雨水，都非常良好。

印度政府的收穫預測，從來有過小之嫌。根據紐約棉花交易所的調查，  
除去植棉者自己用掉的，棉花生產量達六百十萬包之多。但是本年五月底前  
十個月間，無論地方，消費，輸出都較過去五年爲多，所以五月底存棧棉花  
，比過去五年平均低降了。即——

◆巴西 據巴西政府第一次預測，該國北部新棉收穫量如換算四七八磅的包裝，則爲八十一萬二千包，較去年減收二萬七千包。但是南部在秋季

尚未種植，故尚不可知。（北部早的地方的一月開始種植，八月即行摘取；南部則九月纔開始種植，翌年三月才開始摘取。）

四  
一九三一至四年 六六 五〇〇 六六九  
一九三二至五年 七三 六〇〇 一三四七  
一九三三至六年 八元 八〇〇 一七三  
一九三四至七年 八三（註）

（註）預測。單位千包

另方面在棉花輸出上看來，去年巴西政府的推算略嫌過大，大的約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底之九個月間，巴西輸出棉花約四十二萬，亦即比年前同期減少十七萬包，約當總數的百分之三十。

◆阿根廷 該國一九三五—三六年度棉的正確收穫量尚沒判明。據紐約棉花交易所發表的大概有三十萬包。新棉的種植要等九月中旬才開始，故一九三六—三七年無從推算。該國每年輸出不滿兩萬包，故在國際上並無多大影響。又其過去的生產量，有如次表所述：

一九三一至四年 二〇〇,〇〇〇包  
一九三二至五年 三〇〇,〇〇〇（推測）  
一九三三至六年 三〇〇,〇〇〇（推測）

◆秘魯 該國的一九三五—三六年度的生產量，為八萬六千噸，約合三十八萬包。（單位千噸）

生產 輸出

一九三四年 七四·九  
一九三五年 八六·二  
一九三六年 七七·九

◆墨西哥 一九三五—三六年度的生產量為二十七萬五千包；一九三六—三七年則預定四十萬包（每包四百七十八磅）

埃及 棉

埃及七月上旬發表的統計，計有棉田一百七十一萬六千畝（畠屯），

約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且截至現在止種植的經過良好。但去年每一埃及的收成特多，故欲望今年更好是不可能的。

自埃及的陳棉供求狀態觀之，去年九月一日當時的儲存量為四十四萬康脫（每康脫九十九磅），再加上新產的八百五十四萬康脫，則一九三五—三六年度的可供給棉花約八百九十八萬康脫，這些棉花，至今年八月十九日止共輸出了七百八十七萬康脫，到八月底大概要達八百萬康脫了吧！

從埃及本身的消費來說：亞歷山大地方的消費，約為十三萬康脫，至於開羅及內地的消費，沒有統計，估量起來約為三十萬康脫，由是計算，一九三五—三六年度完了時的存棉量，將為六十五萬康脫：

△埃及棉的供求——單位千康脫△

| 年度（上年九月至<br>下年八月止） | 植棉面積    | 收穫量  | 輸出量  | 八月底存棉 |
|--------------------|---------|------|------|-------|
| 一九三〇—三一年           | 二〇〇（埃及） | 八〇三  | 七三三五 | 四四九   |
| 一九三一至三年            | 一六八三    | 六三三  | 七三四九 | 三三六三  |
| 一九三二至四年            | 一〇九四    | 四八四五 | 六六一〇 | 一八四九  |
| 一九三三至五年            | 一八〇四    | 八四四  | 九二〇七 | 一〇五四  |
| 一九三四至六年            | 一七三二    | 七三五一 | 八九一  | 四四六   |
| 一九三五至七年            | 一六九     | 八三三  | △七八七 |       |
| 一九三六至七年            | 一七六（預測） |      |      |       |

調查機關 埃及政府 亞歷山大交易所  
（註）八月底存棉量是亞歷山大和埃及的內地合計，△號是八月十九日止（應該是八月底止）。

我國棉產的大躍進

本年我國植棉面積激增，且經過極佳，預料將有空前的大豐收。據中華棉業統計會的預測，收穫量將由去年度的八百二十萬擔激增到今年度的一千六百四十萬擔（換算國際通用的四七八磅包，約為四百三十萬包），但該會去年所調查的，似有過少之嫌，據南京中央農業實驗所的統計，去年度是一千一百九十萬擔，這數目似較準確。又今年度的收成，據中國銀行和四行儲蓄會的調查員往各棉區實地觀察的結果，則為一千三百萬擔。假定折中推算

，那末是一千五百萬担。自需要方面說：

| 年份    | 植棉面積<br>千畝 | 收<br>千擔 | 獲<br>千擔   | 輸入量<br>千擔 | 輸出量<br>千擔 | 紡織消費<br>千擔 |
|-------|------------|---------|-----------|-----------|-----------|------------|
| 一九三一年 | 三一六三       | 六四〇〇    | 二一〇四      | 四六五       | 一七〇       | 八八〇        |
| 一九三二年 | 三七〇九       | 八一〇六    | 三三五八      | 三七三       | 一六八       | 一八六        |
| 一九三三年 | 四〇四四       | 九一七四    | 三一七九      | 一九四       | 一六三       | 一九三        |
| 一九三四年 | 四四九七       | 一一〇一    | 三一〇一      | 一六四       | 三四        | 一八三        |
| 一九三五年 | 三四九三       | 八一九一    | 二二八五      | 一〇六       | 五二        | 九四九        |
| 一九三六年 | 三四〇一       | 一六三九    | (一九三六年預測) |           | 八八四       | 八八六        |
| 統計者   | 中華棉業統計會    | 中央農業實驗所 | 海關總稅務司    | 華商紗廠聯合會   |           |            |

但假使本年增加五十萬包，則國內消費可望隨此比例增加，據紐約棉花交易所的統計，蘇聯棉花供求狀態，約略如次：

#### ▲蘇聯棉花供求狀態 單位千包▼

| 年<br>度  | 生<br>產 | 消<br>費 |
|---------|--------|--------|
| 一九三一至三年 | 一八四三   | 一八三    |
| 一九三二至四年 | 一八六七   | 一八三六   |
| 一九三三至五年 | 一九六五   | 一九五五   |
| 一九三四年   | 一九七    | 一九七    |
| 一九三五年   | 二二〇〇   | 二四〇〇   |

因為蘇聯的棉花輸入，一九三五年約十九萬五千包，一九三四年約十二萬七千包。另方面輸出則一九三五年無，一九三四年三萬一千包。

#### 全世界的棉花

從前面的數字裏，我們對於各主要產棉國的生產情形，都已言其概略。由大體上來說：本年的棉花產量，印度和埃及，與去年並無多大軒輊，蘇聯預定增產五十萬包，是否完全能實現，目前尚未可知，但無論怎樣，總會增加若干的。又因為我國百萬包以上的大增產，除美國外諸國的新棉產額，竟突破了一千六百萬包。加上美棉的收獲七千二百萬包，那末全世界的總產額，將在二千八百萬包以上了。

生產與消費，大體是相輔而行的，新「棉花年度」的消費，將也在二千八百萬包左右。然而生產的餘力，現在好像還被控制着沒充分發揮，是則將來的情勢，也許會變成「供過於求」吧。

我們且看下列的表吧！

#### ▲生產・消費・儲存的變動趨勢 單位千包▼

| 年<br>度 | 產<br>量<br>(千噸) | 換算千包 |
|--------|----------------|------|
| 一九三四年  | 三五             | 一七〇〇 |
| 一九三五年  | 五六             | 二四五〇 |
| 一九三六年  | 六〇             | 三六〇〇 |

蘇聯本年計劃增加棉花生產十萬噸以上。換言之，即增加五十五萬包（四七八磅包）。蘇聯駐英通商代表發行的月刊上說，政府已增加付給農民的資本，藉以獎勵增產。其結果，可望收成六十六萬噸棉花——約合二百九十万包。

根據上表以觀，則我國相抵尚有三百二十萬包的輸出能力。

逐步增進中的蘇聯棉產

## ▲世界主要產棉地——單位千包▼

|       |       |       |       |       |       |       |      |        |        |        |       |       |        |
|-------|-------|-------|-------|-------|-------|-------|------|--------|--------|--------|-------|-------|--------|
| 美 國   | 二三·八七 | 二六·八七 | 一三·九一 | 二三·七一 | 九·五七  | 一〇·五〇 | 巴 西  | 五〇一    | 五〇三    | 三六八    | 八九    | 一·一六八 | 一·一七九  |
| 其他各國  | 一一·三六 | 九·五七  | 一〇·六五 | 一三·一七 | 一三·〇五 | 一三·〇八 | 此 外  | 一·五〇   | 一·五九〇  | 一·四〇〇  | 一·九〇五 | 一一·五六 | 一一·五〇〇 |
| (內)印度 | 四·五五  | 三·三〇  | 四·一〇  | 四·六六  | 四·一一〇 | 四·八六〇 | 世界合計 | 二五·二五五 | 二六·四六四 | 二三·六一三 | 二三·八五 | 二三·六一 | 二三·六六  |
| 中 國   | 一·六〇三 | 一·一〇八 | 一·八七一 | 二·〇三一 | 二·一三一 | 二·二三三 |      |        |        |        |       |       |        |

(註)上表係紐約棉花交易所調查。每包四七八磅。

## 應城膏鹽產銷概況

應城膏鹽出產之富饒，品質之優良，早為一般富產商所覬覦，莫不欲乘機投資經營，據為私有，從前該項膏鹽，本屬政府管轄，雖經迭加整理，究因經營不善，故無良好成績，近來中央政府實行鹽政統一，將該項鹽產，收歸公有，設局管理，預料經營前途，必能猛進突飛，茲將該項膏鹽沿革，及其產銷概況，誌之如次。

產地 原來該膏鹽鑄區，在縣治西北與西南一帶，上為王家廟距城十五里，中為潘家集，距城亦十五里，下為龍王集，距城約二十里，地層以北山中山較為規則，取膏之井，有深至三百零六公尺者，自上而下，其地層(甲)泥土十七公尺，(乙)礫石六公尺八十分。(丙)綠黃色頁岩二十七公尺，(丁)紅藍頁岩五間，夾膏厚一公分至十二公分不等，(戊)綠黃色黃岩，及藍頁岩，下即薄膏層，厚七公尺，至十一公分，中夾藍頁岩，(己)深紅頁岩及藍頁岩，十公尺餘，膏厚十分，(庚)紅藍頁岩共厚六公尺，膏厚九公分，(辛)以下如此八道，各厚七公尺，但夾白石厚十公分至三十公分，(壬)深藍及紅色頁岩，夾膏厚只二三公分，直至深三百零公分相同，鑿井挖膏者，常就已探之處，測其附近膏層焉。

沿革 明嘉靖間鄉人于團山廟發現膏層，因掘斜窿取，嗣漸掘漸深，遂開直井，由北至南，上中下三山，逐漸展佈，取出之膏向由漢幫划幫交易，多被操縱，民十五年前，或由客商包銷，或由鄂官錢局包銷，後鄂督董耀南時，組織石膏公司，因經營不善，致無成績，十五年革命軍抵漢，將存膏沒收，組管理委員會，劃歸武漢政府管轄，十七年西征軍來漢，又隸屬財政廳，因弊端叢生，營業不振，富商遂乘機擡去，改為石膏號，向實業註冊，成立石膏公司，咸同間，居民以藍頁岩浸水成漬，取以佐食，後用火熬，遂成鹽粒，洪楊軍興，淮運阻塞，沿漢數十縣，皆仰給於應鹽，鄂督張亮基，先後奏准開禁，設官

征課，銷路達三十餘縣，後因淮商力爭引地，只限銷十縣，光緒十年，僅限銷天門，京山，應城三縣，迄於今日，因中央統一鹽政遂收歸公有。

**雇工** 估計現在應城地方採鹽的各項工人，計有棚工一萬二千，錐工八千，抬工二千，戽水工六千，三四眼工五千，雇工四千，鑽工一千，駝膏工六千，碼頭工二千，航工五千，共計約五萬四千工人，各項工人中，惟有峒內工人及童工最苦，因為峒內工人，須先拜工頭爲師，學習三年期滿，才能充當正工，該項工人，深處峒中，無異居於黑暗地獄，每月得上地面二三次或二三月只能上得一次，甚至勒令在峒內作工半年，除掉吃飯外，其餘的時間，都被驅起工作，故皆面黃肌瘦，甚至五官缺陷，對於童工，苛待無比，工資終年不給，長期伏處峒內，屎尿狼籍，臭氣薰人，鞭撻無時，睡不安席，疾病既多，死亡猶衆，據說此項童工，多係拐來，到即拜掌家錘爲師，掌家錘者，研膏之首領也，凡當掌家錘者，異常舒閑，每年不過至峒旁巡視數次，每年能賺至一二千串之多，童工自拖膏至研膏以後，其師不死，不能脫離羈絆，言之實堪痛心。

**製法** 每峒石膏研取相當時期，盤牌堆積甚多，約可容水十萬担以上，停止研膏，灌水浸鹽，蓄水期間，視峒之新舊，盤版含鹽水之多寡而定，富於鹽質之峒，可蓄水五六次，峒內之水，愈深愈鹹，試水以豆腐制錢鷄蛋能浮起不沉者，分爲等量，豆腐水每百斤含鹽四五斤，一個錢水含鹽六七斤，直鷄蛋水含鹽十餘斤，橫鷄蛋水含鹽二十斤，現用黑油機絞取鹽水倒入流峒內，傾入水塘，再引注鹽桶桶內，放入鹽鍋，水沸時，鹽工用長柄鐵瓢，且攪且取，濾去渣機，遂爲白色之沉澱物，近因仿用四川自流井打鑽法，每鑽一眼，須工人九名，每日開支五六元，打鑽速度，由七十公分至三公尺，平均每日兩工尺，用功少而獲益厚，澆土之法，極爲板笨，烘土之法，上澆下灌，每晝夜，可吸水百担，每灶，燒至八九十天，即須改拆，揮發之法，尙稱精妙，民初自由營業，石膏產額由六十萬擔（每擔二百四十斤）至九十萬擔。

**銷路** 八九年後，屢經官商專賣，限制年六十萬擔，十五年後，產額愈低，年產不過二十萬擔，二十年石膏商號成立，限年內四十萬擔，旋應城膏鹽公會，規定每年十二對崗研膏，每對研膏期爲二十個月，業務較定，石膏銷路，以農爲大宗，年銷二三十萬擔，其次用以製造水泥，年六七十萬擔，此外運至日本及各國者四五千擔，最近開辦粉廠，添製機器，以謀銷路推廣，食鹽每年輸出二十萬担左右，值洋約一百五十萬元，因僅能行銷三縣故耳。

# 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吳天培  
德

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之三分之二分以上  
均為中華民國之人民

## 一、經紀人或會員之法定資格

凡得在交易所中以自己名義憑自己信用從事進出交易者均謂之經紀人或會員。其資格包括下列各點：

(1) 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

(2) 有左列款情事之一者雖為中華民國

人民亦不得充任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行為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在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等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來滿五年者；

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未滿五年者。

(3)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

民；

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半數及議決

## 二、經紀人或會員資格之取得

交易所法第九條規定云：

「經紀人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實業部核辦。

至同業會員，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依法註冊。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 五、經紀人之分類

但通常於呈請註冊之先，凡欲為經紀人或會員者，照例須經原有經紀人或會員介紹或保證，是可使新加入者之信用，增添一重保障，以利交易也。

一、交易所中之營業者，不限於經紀人或會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中，本埠之大資本家及全國之實業界鉅子，均加入交易，但不必親自出席，祇須委任經紀人代理一切，故經紀人亦可稱為代理商，此種人交易總額特大，經紀人對之，往往祇索較一般人為低之佣金率，此外在紐約市場上尚有貿易商(Dealers or traders)，在倫敦交易所，則有所謂包銷商(Jobbers)者，茲按各種標準以述明經紀人之分類於後。

證據金乃保證金，充作賠償損害之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為代買賣違約者負賠償損失之責，故亦須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此項金額，即出之於經紀人所繳存之保證金也。

## 四、經紀人或會員之定額

交易所為一區城市價決定之中心機關，其中正式參加買賣之人員自當慎加揀選，以免份子大雜，秩序紊亂之弊，故各先進國家之法制，對於經紀人或會員之人數，均規定相當之限制，我國各地之交易所，有規定數額者，亦有因轉轄介紹面子關係而隨時酌加者，殊屬不妥，宜速訂統一辦法之法律條文，以固買賣雙方信用之基礎，而便一切交易之迅速進行也。

(1) 以地域與習慣為準，則有下列二種

### 分法：

(1) 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分貿易商(Dealer)與經紀人(Broker)二種。

(甲) 貿易商又可細別為四：

1 場上貿易商(Floor or Roomtraders)

此種商人，不求高利，惟計策萬全，以穩妥不虧本為目的，一見場上市價略漲，即急急買進，一見場上市價略跌，即急急賣出。

2 零售零購貿易商(Old-Lot dealers)

為供應小額投資者之需求，此種商人專做百般以下之零星交易。

3 特種交易貿易商(Specialists)不全做一般普通之證券或物品，而專做某項股票債券或貨品，以收專業經營之效。

4 定裁商(Arbitrators)比較二個市場之市價，在較低價之一處買進而轉售於市價上漲之市場。此又可太別為二：(1) 國內定裁商(Domestic Arbitrators)，(2) 國際定裁商(Foreign Arbitrators)。前者活動之二市區在二國或三國之間。

(乙) 經紀人(Brokers)分下列三類：

1 個金經紀人(Commission Brokers)

專收佣金之經紀人合組一公司或合夥，為主顧介紹買賣，通常以下式

### 計算報酬：

A 每股票面十元以下，收佣金七五分。

B 每股票面十元以上一一五元以下，收佣金一角五分。

C 每股票面在一二五元以上，收佣金二角。

D 每次交易至少收佣金壹元。

2 場上經紀人(Floor Brokers)對於市場上消息特別熟悉，以之轉給佣金經紀人籍供參考，是為經紀人之經紀人(Broker of Brokers)。

3 拆款經紀人(Money Brokers)交易所買賣兩方均賴二十四小時後之通知放款，以資活動，是即我國滙漢等埠之所謂拆款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一日之間，嘗有借方總金額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圓，貸款總額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圓，借款貸款合計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圓，每日平均至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圓。如此鉅款，供

需兩方，須有經紀人從中介紹也。

(1) 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有下列二種營業者：

(甲) 包銷商(Jobbers)此種商人不能直接與公眾交易，其所經營之業務，須與其他包銷商或經紀人往來。

(乙) 經紀人(Brokers)是為包銷商與公眾之間之中介人，全以佣金為目的，代理主顧向包銷商訂定買賣價格。

(2) 以介紹拆款為標準，可分五種：

(1) 貸方經紀人 代表貸出款項者；

(2) 借方經紀人 代表借款人；

(3) 借貸經紀人；

(4) 單一銀行經紀人；

(5) 多數銀行經紀人。

(3) 以經營名義為標準，經紀人可分為三類：

(一) 以自己計算買賣之經紀人 買進賣出，全計自己之贏利。

(二) 以受委託作買賣之經紀人 受他人委託，可以自己名義在交易所從事買賣，其一切交易進程，均須由交易所，否則依照我國交易所法第五十三條云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三)自己買賣及委託買賣雙方兼顧之經紀人，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於從事買賣者，限制較倫敦證券交易所為寬，或為經紀人(Brokers)之行為，或買賣如貿易商(Dealers)，均出之從事經營者之自由，交易所加以當局並不干涉，則為之經紀人者，自可有雙方兼營之自由也。

(4)以經營組織為標準之分類

- (一)單獨經紀人 獨自出資，獨力經營全賴個人，不及他人。
- (二)合夥經紀人 集合少數合夥人經營之。
- (三)公司組織經紀人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可，但以最後種為妥善。

(5)以交易期間為標準之分類：

- (一)現期經紀人 專作現貨之買賣。
- (二)定期經紀人 專作期貨之買賣。
- (三)以特許權為標準之分類。  
經紀人在無論何國，須經政府主管機關之核准註冊，就法國之證券交易所以言，可分為二：

- (一)法定經紀人(Agent de change)得到財政部部長之特許與任命者。
- (二)廊下經紀人(Ceulissiers) 未經公

認有正式入場交易之資格，但得在交易所廊廳之中進行交易，故名。

心思眼光經驗及手腕而作最妥善最便宜之交易也。

## 六 委託買賣之責任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故祇有經紀人或會員能在交易所從事委託買賣之契約也。

經紀人受委託之買賣與民法所規定之「行紀」性質相似，依據民法第五七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也。」

又民法債權編第五八二條規定云：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或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經紀人在交易所中受顧客之委託後，須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事項，而非「代理」之性質也。其委任方法有二：

一、隨價買賣 委託人予經紀人以全權定云：

不限定最高最低，隨市場價格自然之漲落

而隨機應變，如是則受委託人可自由運用其

二、限價買賣 委託人指定一最高之買價，經紀人須於此價目以下買進，否則委託人可不承認；委託人亦可指定一最低之售價，並聲明經紀人不得在此價目以下售出。

經紀人倘以高于指定之最低價賣出或以低於指定之最高價買進，其利益當歸之於委託人因民法第五百八十一條規定云：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又民法第五百八十條規定云：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但普通所謂之行紀人與交易所中之經紀人略有不同，因依據民法第五百七十八條規定云：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行為之交易對

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又民法第五百八十七條規定云：

「行紀人受委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蓋行紀人受委託出賣或買入時對於委託人因有介入權關係得自爲法律行爲之相對人也。但經紀人受委託之交易，對於委託人所生一切之責任均由交易所爲之擔任，不能完全自由爲交易行爲之相對人也。

交易所對於受委託之買賣，例須規定佣金率及必要之規條，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云：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實業部准核，其變更時亦同。」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實業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委託人因經紀人或會員違約而生債權，對原存之保證金有優先權。交易所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云：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約所生債權，

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優先權。」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委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爲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故此種

但交易所之經紀人，依據交易所法第四十一條，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而爲買空賣空之交易。

### 小麥檢驗辦法

小麥爲我國民食大宗，近年來因災禍頻仍，與人口增加之故，遂呈不足之現象。上年度外麥輸入量，幾佔輸入品中之首位。在此民生與經濟交相困之中，如何增加生產，以豐富國內食糧之供給，如何勵行統制，以平衡各地食糧之盈虧。而施行檢查事業，在消極方面，可以防止攬雜作僞並減損；積極方面，可以提高品質及便利運銷與貯藏。直接可使生產者販賣者及消費者三方面之利益增加，間接可以助長農村，振興各種產業發達，以使國民生活之安定。故各國對於食糧檢查，莫不視爲要政，良有以也。

小麥檢查之重要，已述於前矣。但此種事業，在我國尚屬創舉，究應採用何種方針，其步驟若何，此實爲實施檢查之先決問題。爲謀推行之便利，與收效之宏大，尤不可不慎重考慮者。茲總核各方意見。僉以爲小麥檢查步驟，應從攬水攬雜取締着手，次及品級，再次爲品質，不知就中國實際情形而論，小麥之取締，似應從簡單分級做起也。

考檢查事業之目的有（一）改善生產物之品質。（二）保證及統一產物之品質數量，（三）改良買賣之方法，（四）使貯藏或保管之合理化，乃爲穀物改良設施檢查設施及處理改善設施之綜合體。各設施有不可分離之連鎖關係，須互相調和，始能發揮其機能也。而單就改善生產物之品質言之，又可分爲品質之改良，乾燥之改良，調製之改良三種，亦有聯帶之關係。我國目下對於各種設施，均未臻完善。若大規模之調製乾燥設備，更有待於提倡推行。而農民商販對於檢查政策，又無相當觀念，亦有賴於宣傳。在此過渡時期，即欲嚴訂取締條例，強制執行，事實上必多障礙，自不待言。例如有大批小麥在運輸中途，被檢查爲不合格，此時既不准其買賣，而又無調製乾燥設備，使之重行改善產品，其將何以處之乎。若欲照例執行，未免太苛，變通辦理，又違原意，故取締一時實不易施行，自當另求途徑。即在施行取締之先，可採用放任主義，在小麥集散市場，舉行簡單分級檢查。此項檢查之要旨，爲只行分級而不加取締，可以免除取締方法所發生之困難，而分級小麥在市場貿易可按級給價，仍寓有獎優貶劣之意。農民商販知經過分級檢查之小麥，可得相當之代價，自能漸移默化，體會檢查之需要，於是再訂嚴格取締條例，而推行之，則各種困難，自可迎刃而解矣。此取締小麥攬水攬雜，所以應從簡單分級做起也。

# 交 易 所 一 周 間



## 市債

輝

▲自九月七日至十二日止▼  
債市在本週，更為岑寂寥落，論環境，似變化萬端，不易捉摸，而債價則平靜穩定，上落益微，較上週稍覺微堅，投資售出，相率踏阻不前，兩方相持，因之而債市成盤旋之局。本週市況，分譏如左：

週一 頭盤：因桂局和平解決，散戶略補，各債各漲三四五角。次盤：忽見拋售，轉小一二三角。各漲自五分至三角五分不等。

週二 上午開盤：十號仍有售出，續小一二角間。次盤：再降五分角許。下午市小見需要，便見微漲。綜計較昨漲多跌少，各在五分一角間。

週三 晨初間盤：戊種本月稍漲角半，餘悉小挫一二角；次後三盤，風平浪靜，統計各跌五分至二角。

週四 頭盤：仍昨趨勢，又續小一二角。次盤及下午，均屬盤旋；惟甲種再挫五分一角。結果較昨續挫一角至三角。

週五 全日交易，仍屬寂寥，每盤價格

僅止五分一角；散戶不耐煩者，已微有抵

補。結果除金長跌八角外，餘微漲五分至二平。結果一致趨跌一角半及三角半云。

週三 晨開多數微漲，次盤仍屬徘徊。下午市上落依稀。結果漲多跌少，為數各在半至三角半，惟九六則平平。

週六 上午頭盤盤旋，微堅五分一角。次盤續堅。下午市再趨平止，較昨各漲一角五分一角間云。

全週期貨成交，總計二千二百八十五萬五千。

▲自九月十四日至九月十九日止▼

本週債市，仍在盤旋相持狀態，價格變動，亦至微細，雖以外交事件不絕繼至，而人心鎮定，不易為流言所乘，債市似將處於超然地位。惟本月交割期近，頭寸調劑，不露十分擠軋，足徵實貨頗有輸出，下月期貨

，當有波瀾，未見仍如本月之風平浪靜也。

週一 上午開盤：平中帶疲，微小五分一角。次盤及下午，進出寂寥，價格均相彷彿，鮮可記者。較上週大部份小五分至二角，僅金長漲三角云。

週二 上午頭盤：參差互見，止於五分上落。次盤：大份疲五分角許。下午市，因

北海問題而引起拋售，下趨一二角；收盤復平。結果一致趨跌一角半及三角半云。

週三 晨開多數微漲，次盤仍屬徘徊。下午市上落依稀。結果漲多跌少，為數各在半至三角半，惟九六則平平。

週四 晨初開盤：初尚平平，丙種以次

，忽見吸收，上趨二三角。次盤：再見微漲。下午市平中帶堅，惟九六繼續漲。結果一致

趨漲，以下月戊種丙種漲四角半為最鉅。

週五 上午頭盤：續堅五分角許，情形

穩定；次盤多數微小五分。下午市平平。綜

計較昨漲五分至二角。

週六 晨開大戶略有吐售，各債均疲一二三角間；次盤反見略回。下午多空掉期，

頗不寂寞，惟價格相持頗平。結果一致下跌一角五分至三角五分。

本週期貨成交，共計二千九百九十五萬。

▲自九月七日至九月十二日止▼

## 糧 雜

徐 香

本週期貨成交，共計二千九百九十五萬。

週一 標麥：上午開盤，各

嚴

月份大致平落，因洋麥報價，雖

仍見好，惟以市場人心，則因粉

銷不盛，麥存甚豐；廠方雖進買

週二 票率：以現麥價有出口及敵銷，不絕，然終定中帶疲，因之趨勢鬆動，價則低落三五分，後以浮空抵補，微見回高。標油：近遠期各升一角至三角，車豆：十二月亦升六分與四分。光餅二月份微好五厘。

是以買戶見暢，喊價即提三五分，入後粉市良好，又提一二分。下午市則轉平，較上午回落一二分。標油：各月份復漲一角五分至三角。車豆：十二一兩月份，各小二分。光餅：二月份價與上日相等。

週五 標盤：各月份平寂如常，開價與上日大致相仿；下午交易較暢，買氣稍活，因傳漢口幫以該處麥價見提，故標麥微有吸進，人心逐見挺住，價好一分。標油：九月份，跌五分與一角，十一十二兩月，各跌二角。車豆：十二十一月微跌一分，二月份亦跌四分。

復趨落，計小一二分。標油：各月份回跌二角五分至三角。車豆：十二月份與一月份又升二分，光餅：二月份亦升二分。

繼起，故回落一二分。下午因粉市反穩，現  
麥喊價亦提一二分，是以各月份人心，重入  
穩固，計漲二三分，標油：本月份跌去一角  
，遠期各升五分與一角。車豆：十二月一月  
回升三五分。光餅：二月份亦升三分。

旺，遠期以洋麥報漲，更使業外大戶所注目，復有長江各幫之補空，市乃節節上騰，收盤價，升漲八九分至一角三分。標油：本月份續小五分，遠月各升一角五分。車豆：一月份微好一分。光餅：二月份亦升一分。

▲本周成交總數及價格表▼

| 標準品名 | 一本  | 周<br>數 | 成<br>交 | 九月最<br>高價 | 十月最<br>低價 | 十一月最<br>高價 | 十二月最<br>低價 | 一月最<br>高價 | 二月最<br>低價 |
|------|-----|--------|--------|-----------|-----------|------------|------------|-----------|-----------|
| 小麥   | 六四〇 | 車      | 一      | 四<br>八三   | 四<br>九九   | 五<br>一三    | 五<br>二八    | 五<br>三九   | 五<br>四七   |
| 豆油   | 四四三 | 一〇〇    | 租      | 一九<br>四五  | 四九<br>五   | 五九         | 五九         | 五九        | 五四        |
| 豆    | 一八九 | 車      | 一      | 八<br>九〇   | 八<br>二五   | 八<br>四五    | 七八<br>〇〇   | 七八<br>二〇  | 七八<br>一〇  |
| 車    | 四四  | 八九     | 一      | 一八        | 七八<br>二二  | 五八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 光餅   | 一〇〇 | 〇〇     | 片      | 四四        | 八九        | 五〇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九月十四至九月十九日止▼

第一標麥：上午開盤，各月份尙見平靜，以洋麥報價微好，市場之套賣不多，一部份浮空，仍有抵進，故喊價祇較上周小去二三分；迨至下午，交易驟清，市則鬆落，

因粉市不振，實銷甚寂，致又帶小三五分。  
標油：各月份上升五分至二角不等。車豆：  
十二月與一二月份，各小六七八分。  
  
週二 標麥：本月份初開不動，遠期亦  
平，旋以買氣稍暢，價遂略好；下午因天時  
又忽轉變，業外人心，突見良好，買戶一活  
豆：各月份遂帶好三五分。標油：祇本月份微  
好五分，其餘各月，收價與上日相仿。車  
分。

# 粉 麵

徐

起

三四角，惟此後恐有向下之勢，因此人心寂寥，賣買雙方，各無發展，後以浮多脫手，本月份回小二分；遠期交易甚稀，亦帶小一二分。標油：近遠期各小五分至一角五分。

車豆：十二月一月亦小一二分。光餅：二月份較上週小去四分五厘。

週四 標麥：開價後，因洋麥報價，又見激漲，人即趨堅挺，本月份較好二分，遠期各漲三四分。此種漲度，尚屬平和，因業

| 標準品名                  | 本<br>交<br>周<br>總<br>數成          | 九<br>月<br>最<br>低<br>價 | 十<br>月<br>最<br>低<br>價 | 十一<br>月<br>最<br>低<br>價 | 十二<br>月<br>最<br>低<br>價 | 一<br>月<br>最<br>高<br>價 | 二<br>月<br>最<br>高<br>價 |
|-----------------------|---------------------------------|-----------------------|-----------------------|------------------------|------------------------|-----------------------|-----------------------|
| 小<br>麥                | 四<br>九<br>八<br>車                | 四<br>•<br>九<br>九      | 五<br>•<br>〇<br>七      | 五<br>•<br>三<br>〇       | 五<br>•<br>三<br>〇       | 五<br>•<br>四<br>八      | 五<br>•<br>五<br>四      |
| 豆<br>油                | 四<br>一<br>七<br>•<br>〇<br>〇<br>担 | 一<br>九<br>•<br>九<br>五 | 一<br>九<br>•<br>七<br>〇 | 一<br>八<br>•<br>九<br>五  | 一<br>八<br>•<br>八<br>〇  | 一<br>八<br>•<br>八<br>〇 | 一<br>八<br>•<br>九<br>〇 |
| 車<br>豆                | 一<br>一<br>九<br>車                | 一<br>九<br>•<br>五<br>〇 | 一<br>九<br>•<br>二<br>〇 | 一<br>八<br>•<br>三<br>〇  | 一<br>八<br>•<br>三<br>〇  | 一<br>八<br>•<br>五<br>〇 | 一<br>八<br>•<br>五<br>〇 |
| 邊<br>洋<br>芝<br>蘆<br>餅 | 二<br>〇<br>〇<br>〇<br>片           | 一<br>一<br>•<br>四<br>九 | 一<br>一<br>•<br>四<br>九 | 一<br>一<br>•<br>七<br>八  | 一<br>一<br>•<br>七<br>八  | 一<br>一<br>•<br>七<br>一 | 一<br>一<br>•<br>七<br>五 |
| 芝<br>蘆<br>庄           | 一<br>〇<br>〇<br>〇<br>頓           |                       |                       |                        |                        |                       |                       |

▲本周成交總數及價格表▼

週三 標麥：以洋麥報價，坎拿大雖好外買戶已少，業中人則均有現貨套賣，是以人心反呈定局；下午交易尙活，市面出入無幾。標油：各月份上升五分至二角不等。車豆：十二月一月亦升五六分。光餅：二月份份較上週小去四分五厘。

週四 標麥：開價後，因洋麥報價，又見激漲，人即趨堅挺，本月份較好二分，遠期各漲三四分。此種漲度，尚屬平和，因業

週五 標麥：大致平靜，各月份買賣，均未暢旺，現粉銷場，亦未見活動，人心自難帶振，收市價較上日回落一二分。標油：近遠各期，續升一角五分與二角五分。車豆：十二月份及一二兩月，亦微好一二分。

麻：十一月份初次開價十一元四角五分。週六 標麥：上午以洋麥漲落互見，進出均形淡薄，遠近盤面，祇上落於一二分之間；午後粉市見回，購賣益感缺乏，售出籌碼，亦未旺盛，故雖露萎靡，局勢尙形和緩，較上日收價，計小一分至四分。標油：各月份微有五分之參差。車豆：十二月份續好一分，一月份則小去一分。芝麻：十一月份上升四分。

▲自九月七日至十二日止▼，而北銷清淡如常，各廠積滯可慮，故市面似無疑義，必趨疲挫，角奔爭利之輩，莫不有難殺易衰之患。方其奔衝潰敗，躁躍於賣之一途，詎料中途爲天雨及花紗暴騰，洋麥報漲等等所激盪，致引起浮空之競，收市九十月各小三分二五，餘小一分至三分勢而不可得，及其既衰且退也，勢而不可得，及其既衰且退也，

市之漲落，一若水之賦形，不強，且上海粉廠類多存底，內地方面亦呈呆滯，致本月份突降，竟跌至三元另六分；收市九十月各小三分二五，餘小一分至三分不等。

週一 市氣一致暗淡，因目下現粉去胃不強，且上海粉廠類多存底，內地方面亦呈呆滯，致本月份突降，竟跌至三元另六分；收市九十月各小三分二五，餘小一分至三分不等。

週二 聞津幫有現貨交易，拖進兵船四五萬包，職是之故，市面曾一度興奮，旋以

一部份廠家套售，致價不期然而往下墜；結果本月小一分，餘小五厘至二分半。

週三天雨甚驟，花紗暴騰，洋麥之報訊連漲，浮空之競補尤亟，致市面於萎靡頹唐之餘，頓現其抖擻精神，收盤九月份各大三分二五，其餘各月大四分七五至五分七五。

週四 以天時轉晴，洋麥又見微小，故開價較平；惟本月份浮空抵補，外行拖拉，實銷雖滯，市氣尚緊，遠期情形略異，勢呈盤旋，結果本月大一分半，十月大七五，十

二月無榮辱，餘小二五至一分。  
週五 北路實銷依然清寂，故各盤交易入於盤旋之境，繼以業外多頭稍稍吸進，廠方套貨大致觀望，是以交易雖未大暢，而喊價已提起幾許；收市本月漲二厘半，其餘漲二厘半至七厘半。

週六 市上所傳日商辦粉，與麥市最近因漢口幫補空頭暢，推測日商又在該處辦麥，致市逐步高昂，漲勢有四五分之巨，結果本月份較漲四分二五。各月漲三分二五至五分

◆本周粉價高低列表于后◆

| 價格  | 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一月份   |
|-----|----|-------|-------|-----|-------|-------|-------|
| 最高價 |    | 三一六   | 三一八七五 | 三三四 | 三二七二五 | 三三〇五  | 三三二七五 |
| 最低價 |    | 三〇六七五 | 三一〇七五 | 三一四 | 三一七   | 三一〇七五 | 三二三七五 |

▲自九月十四日至十九日止▼

本週粉市盤旋升降，極起伏之能事；以實銷而論，目前無論其標準與非標準之現貨，暗地莫不貶價，以迎合客銷，而別去三五

分不等，市之前途，未許樂觀。惟滬廠對於本月份標粉，雅不欲交現，連日來補近拋遠

，貫澈其掉期之旨，致近期價格得以支撐不墜。然據此推測，其遠月似有疲落之勢；不

第二  
期  
高，而予套利者之極好機會，以是整個市況

致廠存逐增，套賣絡繹，人心未敢頑濶，而市步趨下游，結果各月份小二分至三分二五不等。

週二 現粉去化仍少起色，本月份因浮空略補，市氣轉穩，遠期則出入兩寂，故鮮軒輊，以是價格較昨上落極微。

週三 外麥有向榮之概，致人心均抱樂觀，廠方補進近期，套賣遠月，且業外散戶

，於遠期尙多問津，故市因而牽制，不見其疲，反形升騰；然全日成交總數僅余萬包，故價雖昂，尙未超越一分。

週四 因洋麥堅昂，人心遂被衝動，加以本月補空，市漸提升，惟不入標準之現貨，緣實銷未暢，祇得喊低五分，由津幫收去，故市有明緊暗鬆之概況，結果九月份各大三分二五，其餘大一分至一分七五。

週五 現粉暗盤廉售，顯見實銷不佳之弱點，聞本廠粉為迎合客銷起見，做開數萬包，天津交貨，祇喊三元二角半，收盤本月

跌一分，十至一月份跌五厘至一分半，獨二月份反漲一分。

週六 粉市局勢幽默，初時本月份廠方稍有收回，遠期浮空抵補，及後遠近散多，次第出籠，轉露萎弱；惟交易清淡，無激烈爭持，僅迴旋於半分左右之間。

◆本周粉價高低列表於后◆

| 價格  | 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一月份  |
|-----|----|-------|-------|-----|------|------|------|
| 最高價 |    | 三一七七五 | 三二二五  | 三二五 | 三二八  | 三三一五 | 三三四五 |
| 最低價 |    | 三一二   | 三一五七五 | 三一〇 | 三一三五 | 三一七  | 三三〇  |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經紀人

一覽表（下期續載）

| 號數  | 牌號  | 經紀人 | 電     | 話     |
|-----|-----|-----|-------|-------|
| 一   | 恒大  | 張松石 | 一五九七八 | 一五六八五 |
| 二   | 昌記  | 穆蘭容 | 一九二六六 | 一〇六六三 |
| 三   | 吉豐  | 汪益文 | 一七六九九 | 一七六九九 |
| 四   | 大學  | 洪彬史 | 一九二二三 | 一九二二三 |
| 五   | 志記  | 徐雲棠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六   | 同學  | 周恭甫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七   | 周梅記 | 胡筠秋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八   | 通記  | 翁同康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九   | 恒益  | 顧耀培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   | 益裕仁 | 吳秉初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一  | 申新椿 | 張春霖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二  | 裕康仲 | 周漁笙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三  | 裕太  | 嚴景文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四  | 裕慶  | 張伯駒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五  | 裕成久 | 周漁笙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六  | 裕成久 | 朱彌卿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七  | 裕成久 | 王叔升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八  | 裕成久 | 唐慶雲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九  | 達記  | 沈昌獻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二十  | 新昌  | 陳天錫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二十一 | 源大治 | 謝錦文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二十二 | 錦昌  | 王祖壽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二十三 | 明德記 |     |       |       |

上海金業交易所經紀人

一覽表（下期續載）

| 號數  | 牌號  | 經紀人 | 電     | 話     |
|-----|-----|-----|-------|-------|
| 一   | 通易  | 葛成久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二   | 中央  | 王叔升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三   | 裕成久 | 唐慶雲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四   | 長泰  | 朱彌卿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五   | 裕大  | 何成壽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六   | 和豐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七   | 仁德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八   | 信通  | 張世言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九   | 裕豐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   | 裕豐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一  | 裕豐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二  | 裕豐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三  | 裕豐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四  | 裕豐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五  | 裕豐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六  | 裕豐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七  | 裕豐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八  | 裕豐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十九  | 裕豐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二十  | 裕豐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二十一 | 裕豐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二十二 | 裕豐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二十三 | 裕豐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二十四 | 裕豐  | 陳曾瑞 | 一九一九〇 | 一九一九〇 |

| 號數  | 牌號   | 經紀人 | 電     | 話 |
|-----|------|-----|-------|---|
| 一   | 同豐恒  | 王福生 | 九三九二六 |   |
| 二   | 天昌祥  |     |       |   |
| 三   | 同豐永  |     |       |   |
| 四   | 恒孚   |     |       |   |
| 五   | 裕豐永  | 吳善慶 |       |   |
| 六   | 裕興永  | 陸慶堯 | 九五〇九三 |   |
| 七   | 宏興永  |     |       |   |
| 八   | 乾昌祥  | 謝秉泉 | 九一一〇五 |   |
| 九   | 正昌祥  | 應培元 | 一四三〇六 |   |
| 十   | 報告停業 |     |       |   |
| 十一  | 福順   | 邵秉文 | 四二三二三 |   |
| 十二  | 義豐永  | 夏文富 | 九五〇二一 |   |
| 十三  | 順利   | 孫東川 | 一〇五六九 |   |
| 十四  | 慶發永  | 周文波 | 一六〇六六 |   |
| 十五  | 申康   | 陳仲濤 | 一二二二六 |   |
| 十六  | 大達   | 周文波 | 一〇〇二二 |   |
| 十七  | 報告停業 |     |       |   |
| 十八  | 兆豐昌  | 董梅飭 | 九二九三五 |   |
| 十九  | 大昌祥  | 童家銘 | 九二九三五 |   |
| 二十  | 大順   | 張一之 | 九二九三五 |   |
| 二十一 | 延豐永  | 陶德生 | 九四二〇五 |   |

上海麵粉交易所經紀人

一覽表（下期續載）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經紀人

一覽表（下期續載）

|    |      |     |       |
|----|------|-----|-------|
| 二三 | 元亨   | 王盈昌 | 九一三九三 |
| 二四 | 衍豫   | 賀紹真 | 三二二八八 |
| 二五 | 春源永  | 余約甫 | 九四七〇五 |
| 二六 | 協康   | 馬洪奎 | 九一三七一 |
| 二七 | 報告停業 | 茅家樸 | 一二三五八 |
| 二八 | 元盛永  | 陳炳泉 | 一八五八七 |
| 二九 | 天豐   | 許杏生 | 一六六一八 |
| 三十 | 福泰永  | 季漢桐 | 九二三五〇 |
| 三一 | 福昌   | 范仲強 | 一四〇二八 |
| 三二 | 永豐   | 秦錦祥 | 一二〇三五 |
| 三三 | 福利   | 楊鈞文 | 一八四六七 |
| 三四 | 福安   | 邵廷榮 | 一四五六九 |
| 三五 | 潤昌裕  | 趙鼎調 | 一六六二一 |
| 三六 | 瑞興   | 王家俊 | 一六九一五 |
| 三七 | 報告停業 |     |       |
| 三八 | 報告停業 |     |       |
| 三九 | 報告停業 |     |       |
| 四十 | 報告停業 |     |       |
| 四一 | 報告停業 |     |       |
| 四二 | 華昌   | 陳淑萍 | 三五三一九 |
| 四三 | 裕發永  | 李文基 | 一四八三五 |
| 四五 | 恒興源  | 賴焯達 |       |
| 五五 | 王慶永  |     |       |

| ◆例每告廣◆               |  | ◆目價◆    |  |
|----------------------|--|---------|--|
| 普通 每方吋一元             |  | 零售 每冊五分 |  |
| 廣告刊臺費每大方吋<br>製版費每面二元 |  | 全年      |  |
| 國內連郵費二元              |  | 五       |  |
|                      |  | 十       |  |

|               |    |   |   |   |   |
|---------------|----|---|---|---|---|
| 總發行所          | 主編 | 兼 | 穆 | 蘿 | 初 |
| 交易所周刊社        |    |   |   |   |   |
| 上海愛多亞路二百六十號四樓 |    |   |   |   |   |

|   |     |     |         |
|---|-----|-----|---------|
| 一 | 裕泰  | 詠詠案 | 租界六四八三七 |
| 二 | 永大慎 | 李添龍 | 南市二一二四三 |
| 三 | 仁記  | 羅開福 | 全裕泰     |
| 四 | 潤昌  | 黃昌怡 |         |
| 五 | 泰興  | 戈煥章 | 北市八二四〇五 |
| 六 | 國記和 | 火貴幹 | 四二四五二   |
| 七 | 聚豐記 | 吳友蓮 | 北市八二六五〇 |
| 八 | 協興  | 楊冕臣 | 南市二一六五七 |
| 九 | 協順久 | 俞讓哉 | 北市八二六二七 |
| 十 | 五豐  | 朱漢江 | 南市二三九一〇 |

|   |     |     |          |
|---|-----|-----|----------|
| 一 | 裕泰  | 詠詠案 | 租界六四八三七  |
| 二 | 永大慎 | 李添龍 | 南市二一二四三  |
| 三 | 仁記  | 羅開福 | 全裕泰      |
| 四 | 潤昌  | 黃昌怡 |          |
| 五 | 泰潤  | 袁叔平 | 南市二二三〇三八 |
| 六 | 長義恆 | 唐慶聲 | 南市二一五八四  |
| 七 | 勤昌  | 王慶昌 |          |
| 八 | 元和昌 | 朱善昌 | 南市二二〇二六  |
| 九 | 聚源盛 | 張旭東 | 南市二一九五六  |
| 十 | 元餘  | 沈尚溫 | 南市二二五五九  |